

隱私權政策聲明(通用版)

一、目的

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，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，以建立安全、可信賴之資訊服務，並確保本校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維持業務持續運作，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，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，確保本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，維護本校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本校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，應符合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。
- (二)建立本校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，並加強本校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。
- (三)保護本校所管理之個人資料，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降低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校所有相關同仁、約聘雇人員、委外人員、供應者等執行業務專案、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
- (一)本校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、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，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且適當、相關、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。
- (二)本校僅於下列情形之下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(1)法律明文規定；(2)為增進公共利益；(3)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；(4)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；(5)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，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；(6)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- (一)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，明確定義相關

人員之責任與義務，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。

- (二)本校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範要求，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，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，以善盡個人資料良善保護之責。
- (三)本校因業務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除外：
 - (1)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；
 - (2)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；
 - (3)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（構）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- (四)本校於賦予個人資料存取權限時，僅開放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，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。
- (五)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，本校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。
- (七)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人資料事故，本校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，並依相關法規與本校人事規定辦理懲處。

六、當事人權利

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，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此外，若執行上述權利時，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。

七、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

本校由個人資料保護承辦人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受理個人資料抱怨、申訴與外洩事件，以及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，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聯絡。

個人資料保護連絡電話：(037)381122~381125

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：register@nuu.edu.tw

參考依據：(1)個人資料保護法；(2)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